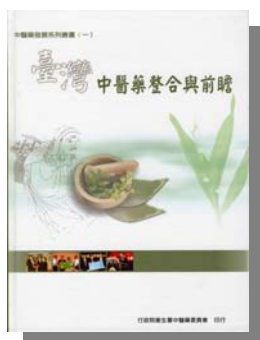


臺灣中醫藥整合與前瞻



簡 介

宜信自 2002 年 1 月 2 日接任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來，即誓言在歷任主委所擘畫藍圖之基礎上全力以赴，並繼續創新。更深深體會到責任的重大和問題所在，經透過全國中、西醫學界先進和中醫藥產業同道的指導與支持，我們決定將一、中醫藥研究現代化與國際化；二、將臺灣建造成中草藥科技島，把中草藥發展成高產值之主流產業及三、促進全民認識中醫藥將中醫藥發展普及化，以開創中醫藥新格局作為願

景；並以「整合與前瞻」作為施政理念，積極朝此目標繼續邁進。二年來，全會同仁與全國諸位專家及前輩同仁們一起打拚，以宏觀的國際視野，創新的觀念及全心的投入，希望能因而為中醫藥現代化及國際化做出更優質的服務。

回想民國初年至今，衛生行政體制曾多次隨著政府組織而變異，但多保有「中醫藥委員會」為諮詢單位，負責對中醫藥發展工作之進言。由於各界對中醫及中藥的需求日殷，促使其業務急速發展，中醫藥委員會亦漸受重視；乃於民國七十六年間被賦予部分實質之行政工作，隨後在中醫藥界之敦促及立委諸公大力支持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在立法院內政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中被提出審議，並於八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一讀通過；最後該條例終於在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總統公布實施。

經過一年的籌備，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正式

成立，為本署之獨立所屬機關，此乃我國中醫藥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意義至為重大。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歷任主委包括：蘇主委貫中（1995.11.1~1998.1.2）、張主委成國（1998.3.2~2002.1.1）及現任之林主委宜信（2002.1.2~迄今）（註：1998.1.3~1998.3.1期間，由衛生署陳技監再晉代理）。成立以來，中醫藥委員會雖囿於預算員額僅四十二名而預算則僅為本署之1%，惟卻能積極發揮團隊精神順應民意，掌握世界潮流，並不斷檢討及力求精進，施政成果已漸受各界矚目。中醫藥委員會成立之初，係向民間租用辦公廳舍，經行政院衛生署長官及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之支持，行政院核定自國有財產局有償撥用，並於九十年三月九日搬遷至新址辦公，自此中醫藥委員會根基奠定，更加積極向中醫藥未來發展之鴻圖邁進。

八年來，經各界之努力，中醫藥之發展成果，極為豐碩。在中醫方面：藉由學術研究成果，轉進實務所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建立中醫醫療院所評鑑制度、建立中醫診斷基準及治療指引、全面提昇中醫藥執（從）業人員之素質之再教育、建立中醫師專科制度、持續健全中醫醫政之管理等，對提昇中醫的現代化有莫大的幫助。

針對另類醫學及生物科技之發展方面：積極研究其機轉，儘可能以現代醫學方式呈現，突出中醫藥之特色；以現代科學思維模式，從認識、探索、追蹤，系統化分析治癒成功之個案，進而設計研究計畫（如臨床試驗）以尋求突破現代醫學瓶頸。促進中醫藥邁向國際大門，期能在國際間佔有一席之地。在中藥方面：則藉由學術研究成果轉進實務進行中藥品質管制的具體工作包括：藥材之基原鑑定、炮製過程包裝規格、藥材及製劑指標成分與活性成分的確立及檢驗規格的制定；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迄今已在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院、秀傳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及成功大學醫學院等九家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展望未來，將持續輔導推動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工作，協同國內外生物科技發展團隊，加強中藥新藥及相關生技產品研究能量。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推廣，鼓勵已被證實有效的中藥產品，以進軍國際市場。

再則，基於行政院衛生署中藥委員會為主管官署之責任，本會除

積極整合各教學醫院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及成立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已設於林口長庚醫院）外、並參與及運用行政院生物科技產業發展計畫、經濟部、國科會、中央研究院、及各中醫、藥公會等單位之資源，藉以促進中醫藥業務之發展。

此外，在世界衛生組織（WHO）於91年5月16日首次正式對全世界之發表「2002年至2005年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學策略」（WHO TRADITIONAL MEDICINE STRATEGY 2002-2005）該專書文中要求各國政府將傳統醫學發展納入現有醫療政策，並希望藉其策略的實施能達到如下目的：（一）、鼓勵各國政府開展對傳統醫藥/替代醫藥的規範化管理並將其納入本國的國家衛生保健系統【我國有全民健保給付】；（二）、促進傳統醫藥/替代醫藥的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標準研究【我國早在民國七十一年開始實施GMP】；（三）、保證民眾對傳統醫藥/替代醫藥的可獲得性及費用的可承受性【我國有全民健保給付】；（四）、促進傳統醫藥/替代醫藥的合理使用【實施GMP之濃縮中藥有健保給付】。

另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地區所訂定西元二〇〇一至二〇一〇年之七項策略目標：（1）、為傳統醫學制定國家政策；（2）、提高公眾對傳統醫學的認識和瞭解；（3）、評估傳統醫學的潛在經濟點；（4）、建立適當的傳統醫學標準；（5）、鼓勵和加強傳統醫學基礎科學的研究；（6）、尊重傳統醫學文化的整體性；（7）、制定保護和保存健康資源的政策；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內容正為本會各年來所持續為中醫藥的現代化、科學化而努力以赴的目標；而臺灣早於WHO等組織正式發表上述策略前，已厚植了30年之成果，具多項成就，例如：中醫納入全民健保總額預算及中藥廠已實施GMP 25年之品管經驗等，皆在世界上居領先地位。為因應新世紀及新形勢，展望二十一世紀中醫藥之未來，本專書謹收錄近年來有關「台灣中醫藥現況與展望」、「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施政計畫暨成果」、「台灣中醫藥整合與前瞻」、「中醫藥產業之永續發展」、「中醫藥論壇」、「中醫藥研究成果」、「中醫藥專書介紹」及「中醫藥園地」等資料，分章陳述，供產、官、學、研各界參考指正；並希望藉此拋磚引玉，達到整合與前瞻之效益，讓台灣繼續保有世界領先之優勢。

本專書各相關章節之重要內容，包含了各界的建言、中醫藥委員會的施政及研究成果，謹摘要如後，以利讀者閱讀。

- 一、中醫藥委員會為提供社會各界瞭解歷年來中醫藥委辦研究發展計畫成果應用之發表狀況，每年皆將委辦計畫主持人之計畫成果、發表於期刊及研討會發表論文、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資料，整理規劃印製成冊。(詳見第 2 章第 5 節，第 6 章第 1-4 節)
- 二、中醫藥委員會對於中藥種原、本土藥用植物資源調查研究及具有中醫藥專業參考性之研究成果，陸續出版專籍及電子書籍。近年來已編印之出版品包括：「中藥材品質管制—組織形態學鑑定」、「台灣原住民藥用植物彙編」(本書參加衛生署「九十一年度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獲選為圖書組第一名)、「骨質疏鬆症的中醫治療—近代研究與典籍資訊」(本書參加衛生署「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連續獲選為圖書組第三名)及「中藥對照用指標成分物理化學資料彙編」，「台灣常用藥用植物圖鑑(第一冊)」(本書參加衛生署「九十二年度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獲選為圖書組第一名)、「台灣原住民藥用植物彙編」英文版及「台灣藥用植物資源名錄」等專書，提供中醫藥界及學術機構等參考使用，頗獲好評。(詳見第七章)
- 三、中醫藥委員會於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間所辦理之連續性委託計畫成果，經申請中華民國及美國發明專利「CCMP-100」獲得通過，並已領得專利證書(中華民國發明第 149578 號；美國：US 6, 214, 803)。經辦理技術授權完竣，授權權利金達新台幣一二〇〇萬元，為衛生署所屬單位中首件完成辦理技術授權之案例。另八十九年度研發成果下放執行機構之計畫中，亦有一項成果已辦理技術授權(權利金新台幣 30 萬元)。(詳見第六章第四節)
- 四、本專書中之特別介紹：今年自三月開始肆虐全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經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督導及委託「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編印之「中醫藥對 SARS 防治參考手冊」(中醫師適用)。此外，經本會協調國科會，根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

字第 09200100290 號總統令核定公布「中央政府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案預算審查報告（修正本）」第四款：「為防止中醫藥業者造成 SARS 防疫漏洞，有關中醫、中藥從業人員防疫之教育訓練等經費新台幣伍千萬元，於防疫特別預算中編入國科會預算項下。」，於設『SARS 專案研究計畫』中增設第八組即「中醫藥學工作小組」。其後經該小組審查及建議共通過三項整合型（含十九項子計劃）及十七項個別型計劃。上述計畫之目的在於：藉由中醫藥團體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工作暨相關研討會，增進中醫藥團體對 SARS 防治之認識，教育中醫藥團體在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應扮演的角色。有系統進行中醫藥防治 SARS 相關研究，期能進一步開發成防治 SARS 的中草藥及方劑，期待在以後的日子均能免於生存在 SARS 的恐慌中。（詳見第 2 章第 7 節；第 6 章第 5 節）

五、中醫藥委員會一向密切關注國際各國另類醫學及生物科技之發展，藉以做為制定有利我國中醫藥發展之法規或策略之依據，以帶動中醫藥及相關生物產業之發展。本會經常聯合產、官、學、研等各界，召開產、學座（研）談會或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將會議結論或論文向國際醫藥論壇或知名醫藥雜誌發表，例如：甫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九日由本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及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等單位，共同舉辦「第十二屆國際東洋醫學大會」，實為近年來中醫藥界盛事。大會共超過一千人參加，已達到提昇台灣中醫藥學術地位，爭取國際友誼及認同之效果。（詳見第 2 章第九節；第 6 章第 6 節）

六、本專書得以在短時間順利出版，應歸功於本會各委員、相關中醫藥專家學者、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本會同仁們之努力；尤其是羅主任秘書淑慧、謝組長伯舟、王組長德銘、趙編審其倫、游專員婉如、張技士曼釗、翁技佐碧茹、洪技士翠英、廖助理本義及郭助理春芳等。謹此感謝他們熱心參與並積極提供資料及整理，特致謝忱。

時值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八週年，謹此代表本會同仁感謝衛生署歷任署長及各局處室同仁，對中醫藥發展之關心及對本會所提

政策之支持。八年來，中醫藥委員會以極有限之人力及預算，幸賴立法院立委諸公之大力支持及中醫藥界諸先進之積極提昇與投入，加上國際中草藥之熱絡，使我國中醫藥得以蓬勃發展。以下僅以為歷史作見證之心情。將歷任署長任內所支持之重要政策及成果，概述如下：

- (一) 張署長博雅 (79.6-86.8) 任內：支持通過「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條例」正式成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成為衛生署之所屬機關，及支持中醫門診納入全民健保給付等。
- (二) 詹署長啟賢 (86.9-89.5)：支持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及實施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等。
- (三) 李署長明亮 (89.5-91.8)：完成醫師法修法工作、通過建立中醫師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制度、明定中醫師特考於民國100年落日、全面廢除華僑中醫師檢覈制度及支持成立七家中藥臨床試驗中心等。
- (四) 涂署長醒哲 (91.9-92.5)：支持成立七家中醫臨床教學中心及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計畫，以及支持中華藥典中藥集之編輯計畫等。
- (五) 陳署長建仁 (92.5~迄今)：支持並首度出版「中華藥典第五版補篇一中藥集」、支持並通過中醫藥委員會所提出之「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 (2004-2008)」暨建立中藥(材)就源管制機制，及支持中醫臨床教學中心暨診查計畫等。

展望未來，如何前瞻國際趨勢，善加運用 WHO 及 WTO 之平台，進一步整合國內外資源；妥適強化組織，使其進一步發揮專責機關之樞紐角色，將是臺灣能否保持領先優勢，進一步創造價值之關鍵。因此，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將以宏觀的國際視野，對內以實際出發不斷創新改革，對外增強業界之國際競爭意識，並強化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本會全體同仁亦將一本推動中醫藥發展之熱忱與使命感，持續不懈為提升中醫現代化及中藥科學化而努力；此外，希望能發揮整合之機制，結合行政院相關部會，期能共同達成將臺灣建造成中草藥科技島，把中草藥發展成高產值之主流產業之願景，願各界賢達不吝賜教，並共勉之。

(本書出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總編輯：林宜信；
本文轉載摘自序文，2004.11)